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开混合（MOM）
基金主代码	011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瑞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彪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瑞玲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4-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研究员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1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披露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
2	山证资管裕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3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混合
4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混合
5	山证资管超短债
6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7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8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9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
10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
11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12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发起式
13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14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发起式
15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16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17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
18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19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20	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21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发起式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1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只公募基金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具体基金包括：

1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淳厚稳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7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044、C类份额008045）、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06、C类份额010907）、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222、C类份额013223）、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09、C类份额009110）、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6451、C类份额019803）、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015）、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9585、C类份额019586）以及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21544、C类份额021545）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关于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的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决定对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云50ETF，扩位简称：云计算50ETF新华，基金代码：560660，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2 、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4月27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 、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2 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5、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 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6 、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其他相 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 100 万份。

2、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4月23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 2026年4月27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 、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宇成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国人园林园艺中心信息部员工，明基逐鹿软件公司EHR事业部顾问，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系统工程师、副主任、主任等，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联席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3日，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附件：公证书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沛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佳、雷志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闫沛贤</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04-20</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2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2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8.10-2010.0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0.04-2013.05），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13.08-2024.07）。2024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决会委员/信用组组长/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20">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00331</td><td>中加货币市场基金</td><td>2013-10-21</td><td>2021-01-29</td></tr>
<tr><td>000552</td><td>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4-03-24</td><td>2024-05-09</td></tr>
<tr><td>000914</td><td>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4-12-17</td><td>2024-06-28</td></tr>
<tr><td>002027</td><td>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5-12-28</td><td>2024-06-28</td></tr>
<tr><td>003417</td><td>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6-12-19</td><td>2018-06-22</td></tr>
<tr><td>006180</td><td>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8-09-13</td><td>2021-11-15</td></tr>
<tr><td>006304</td><td>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8-11-08</td><td>2021-11-15</td></tr>
<tr><td>??006588?</td><td>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8-11-27</td><td>2020-11-23</td></tr>
<tr><td>005879</td><td>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8-12-13</td><td>2019-12-30</td></tr>
<tr><td>??007061?</td><td>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9-05-29</td><td>2024-05-06</td></tr>
<tr><td>008033</td><td>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9-11-29</td><td>2022-11-08</td></tr>
<tr><td>012471</td><td>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01-04</td><td>2024-06-28</td></tr>
<tr><td>005879</td><td>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04-29</td><td>2024-06-06</td></tr>
<tr><td>015371</td><td>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05-05</td><td>2024-06-28</td></tr>
<tr><td>013351</td><td>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06-13</td><td>2024-06-28</td></tr>
<tr><td>166016</td><td>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2025-05-21</td><td>–</td></tr>
<tr><td>013283</td><td>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5-05-29</td><td>–</td></tr>
<tr><td>012240</td><td>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5-05-29</td><td>–</td></tr>
<tr><td>014474</td><td>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5-10-14</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4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统计结果，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401,971.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7%（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99,405,286.51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99,401,971.1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8500元，合计385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于2026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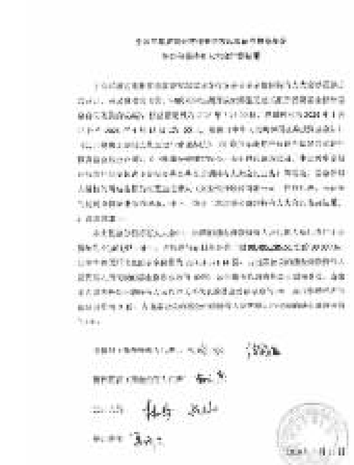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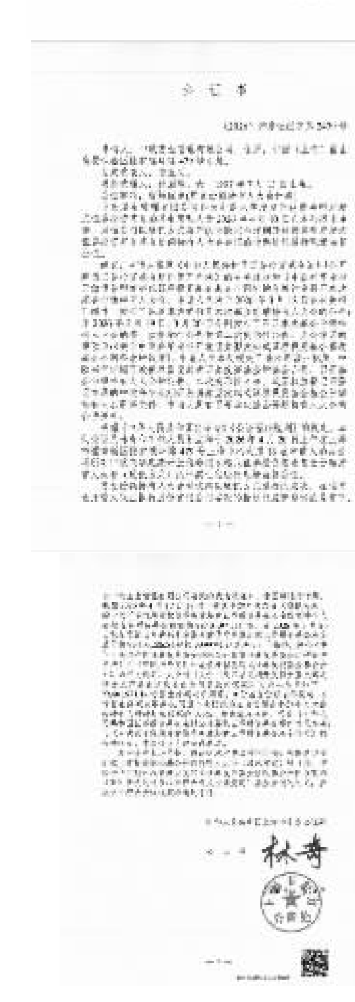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4月23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4月22日止。本基金第二十六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4月30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1日